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32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明

被　　告　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源
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報名參加被告所舉辦民國108年6月16日出發之克、斯、波、蒙13天旅遊團，之後被通知改為108年6月18日出發之克、斯、波、蒙13天旅遊團（下稱系爭旅遊團），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5000元。嗣原告因行程及個人身體因素，於同年6月16日通知被告不參加系爭旅遊團，依系爭旅遊契約第13條「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」之約定，扣除賠償旅遊費用30%後，被告應返還原告70%之旅遊費用80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原告及其家人共4人於108年3月22日報名參加108年6月16日出發之旅遊團，當場支付定金每位2萬元，並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，且攜回副本。被告於同年4月29日通知原告因原定報名6月16日人數只有6位難以成團，建議原告

轉團至6月18日出發之系爭旅遊團，原告於同年4月30日回覆同意轉換到6月18日出發，原告於同年6月6日參加系爭旅遊團之行前說明會，被告提供團體行程表及說明行程，原告於同年6月11日支付團費尾款。嗣原告於同年6月16日11時2分通知被告不要將原告飛機座位與其家人同坐，原告又於同日11時22分通知取消其旅遊行程。因原告與其妻同住1房，飯店均為2人1室，原告取消旅遊，但其妻如期出發，系爭旅遊團連同原告共24位預訂12間房，被告無法取消原預定之住宿房間數量，原告因此損失原告之住宿費用共計1011.43歐元，依108年6月歐元匯率36.5換算為新臺幣(下同)36917元。依照土耳其航空團體機票規則，團體機票，不論任何艙等，一經開票，即無任何退票價值，被告損失原告之機票費用36446元。上述費用於原告108年6月16日取消旅遊前，被告都已完成支付，故原告應賠償被告住宿費用及機票費用之損害共計73363元，其餘一些不能退的遊覽車車租、導遊費、行政費用、不得取消之門票等，被告並沒有向原告請求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本件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：「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…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…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」，有兩造提出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附卷可考。本件原告報名參加被告所舉辦108年6月18日出發之系爭旅遊團，嗣原告於同年6月16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4款之約定，原告應賠償被告旅遊費用30%即34500元（115000元×30%＝34500元）。

四、惟查，被告辯稱：原告於108年6月16日11時22分通知取消系爭旅遊行程，因原告與其妻同住1房，飯店均為2人1室，系

爭旅遊團連同原告共24人預訂12間房，被告無法取消原預定之住宿房間數量，被告因此損失原告住宿費用共計1011.43歐元(其中108年6月19日、20日杜布羅尼克2晚住宿12間房價共6475.8歐元，換算每人為269.825歐元，同年6月21日賽拉耶佛1晚住宿每間房價含晚餐119.64歐元，換算每人為59.82歐元，同年6月22日哈瓦爾島1晚住宿12間房價共3692.4歐元，換算每人為153.85歐元，同年6月23日斯普利特1晚住宿12間房價共3074.76歐元，換算每人為128.115歐元，同年6月24日司班立克1晚住宿每間房價含晚餐156.64歐元，換算每人為78.32歐元，同年6月25日普萊維斯國家公園1晚住宿每間房價含晚餐160歐元，換算每人為80歐元，同年6月26日札格雷布1晚住宿12間房價共1800歐元，換算每人為75歐元，同年6月27日皮蘭1晚住宿每間房價188歐元，換算每人為94歐元，同年6月28日布萊德湖1晚住宿每間房價145歐元，換算每人為72.5歐元)；系爭旅遊團體機票於108年5月28日已開立，依土耳其航空團體機票規則，團體機票，不論任何艙等，一經開票，無任何退票價值，原告於同年6月16日取消系爭旅遊，被告損失原告機票費用新臺幣36446元（874704元÷24人=36446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業務薛曉琪與原告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訂房確認單等住宿費用證明、土耳其航空團體請款單、飛機時刻及旅館明細表、行程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12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足認本件被告因原告解除契約所受實際損害，係原告住宿費用1011.43歐元，依108年6月17日(星期一)臺灣銀行歐元現金賣出匯率35.86計算，換算新臺幣(下同)為36270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加上原告機票費用36446元，被告所受實際損害總計為72716元（36270元＋36446元=72716元)，已逾旅遊費用30%，是被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原告賠償其實際損害72716元之範圍內，洵屬有據。本件原告旅遊費用115000元，扣除應賠償被告之實際損害72716元後，被告應返還原告之旅遊費用應為42284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旅遊費用4228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九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